

高雄地區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99.10.13 經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審查通過
101.11.21 經第七屆董事第二次董事會修訂通過
103.07.25 經第八屆董事第七次常董會修訂通過
107.03.14 經第九屆董事第四次常董會修訂通過
108.11.06 經第10屆董事第13次常董會修訂通過
110.04.21 經第10屆董事第1次董事會修訂通過

一、設置緣起

本會故董事長王國秀女士昔日在高雄縣擔任省議員期間，素有「郵票議員」之稱。依據本會故董事長王國秀女士之遺囑，感念高雄縣民在其擔任省議員時之支持與照顧，並獎勵勤奮向學、學行優異之清寒優秀學生，發揚服務助人之精神，作育社會優秀之人才，蔚為國用，特設立「財團法人張明文教基金會高雄地區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凡設籍在高雄地區(鳳山區、小港區、林園區、大寮區、大樹區、仁武區、大社區、鳥松區、岡山區、橋頭區、燕巢區、田寮區、阿蓮區、路竹區、湖內區、茄萣區、彌陀區、永安區、梓官區、旗山區、美濃區、六龜區、甲仙區、杉林區、內門區、茂林區、桃源區、那瑪夏區等28個地區。)且就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，在學滿一年以上之清寒優秀學生。

三、申請獎勵之條件及證明文件

獎學金分「家境清寒」與「勤勉向學」二項：

(一)「家境清寒」：

- (1)家境清寒審核標準，係依據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核發「低收入證明」之標準辦理。
- (2)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(含)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；以及軍訓及體育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。證明文件為前二學期之成績單。

(二)「勤勉向學」：

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5(含)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；以及軍訓及體育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。證明文件為前二學期之成績單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依公告時間辦理。

五、申請程序與審查

- (一)由基金會委託學校公告辦理，合於申請條件之學生，向承辦單位索取推薦表，如附件(亦可至本會網站下載：http://www.mkhc.org.tw/index_download.php)。填妥確實優良事蹟，經由學校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或各系主任之推薦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公告後一個月內送交承辦單位(日間部為學務處課指組、進修部為學生事務組、附設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為學生事務組)。
- (二)初審：委請學校評審後，將初審合格名冊函送本會。
- (三)複審：本會接獲申請案後，送本會常務董事會議審查之，得獎人選陳請董事長核定後，擇期公開頒獎。

六、獎勵名額與金額

- (一)獎勵名額：五名，如因條件不合以致不能滿額時，則從缺。
- (二)獎學金金額：每名獎金壹萬元，並頒發獎狀乙幀。
- (三)得獎學生將列入本會人才資料庫，享有優先推薦參加與本會相關之活動。
- (四)得獎者須隔一年再申請不得連續申請。

七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，陳請董事長發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張明文教基金會
王國秀

高雄地區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	系 科 及 年 級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 ☐ 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	_____ 年制 _____ 系/科 _____ 年 _____ 班
身份證 字號				
聯絡電話	日：_____ 夜：_____ 手機：_____			
e-mail				
戶籍地址	(郵遞區號)			
申請 項目 與 自 述	☐ 家境清寒	☐ 縣(市)政府核發「低收入證明」 ☐ 家庭經濟情況自述(字數以 50 個字為原則)		
	☐ 勤勉向學	☐ 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(含)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；以及軍訓及體育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。 學業平均成績：_____ 分；操行平均成績：_____ 分； 軍訓平均成績：_____ 分；體育成績平均：_____ 分。		
聲明書 (必填)	依法務部公布之「財團法人法」，第 25 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☐ 同意公開姓名 ☐ 不同意公開姓名 立聲明書人簽名：			
就讀系主任或導師推薦意見	學業、品德與操行考察與家庭情形：(本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格式填具) 系主任或導師簽章：_____			
初審 審查結果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			

- * 檢附證件
- ☐ 1. _____ 學年度成績單 (含班級、全系名次)
 - ☐ 2. 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 (文件名稱) _____ 件
 - ☐ 3. 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分行代碼 (必備)
 - ☐ 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必備 / 單頁)
 - ☐ 5. 未受申誡證明

☐ 未申請獲獎 ☐ 已獲獎：_____ 年

申請者：_____ (簽章) 110 年